

一、水乡大道延长线工程麻涌水道大桥对上游麻涌水文站监测影响补救措施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水乡大道延长线工程麻涌水道大桥对上游麻涌水文站监测影响补救措施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 联系电话：15014788158 ， 联系人：谢佳薇。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乡大道延长线工程麻涌水道大桥对上游麻涌水文站监测影响补救措施
4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2、具有省级或以上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u>2020</u> 年 <u>12</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u>59</u>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 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麻涌水文站上下游各 1 千米范围开展 1 次地形测量及 1 次大断面测量；对受工程施工影响期间的水文资料进行修正；重新建立代表流速关系；对水文站监测功能恢复情况进行评估等；通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专家评审会，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服务要求：最终通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专家评审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限价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最高投标限价：¥<u>586835</u> 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9	结算方式及付款 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措施费、赶工费、协调费、仪器仪表使用费、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交

		通费、住宿费、技术许可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资料费用、保险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 补救措施完成且提交成果, 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 项目通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专家评审, 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要求	/
12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类似项目指水文监测、水文资料修正、水文站监测功能恢复情况评估。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 9 分； 2、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9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作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3、本细项满分为 15 分。 注：（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 （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主要页，履约证明文件（如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质量评定书、业主或发包人证明文件、或专家评审会意见）。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人员	15 分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9 分； 2、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3、本细项满分为 15 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2	评价方案 (6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 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3	价格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为 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路等级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公路等级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年限以上表中投标人自行填报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报。

（四）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水乡大道延长线工程麻涌水道大桥对上游麻涌水文站监测影响补救措施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补救措施工作的理解；
- 2、本项目补救措施服务总体思路；
- 3、对本项目补救措施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本项目补救措施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水乡大道延长线工程麻涌水道大桥对上游麻涌水文站监测影响补救措施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586835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

四、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

东莞市水乡大道延长线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起于东江北干流大桥桥头处广麻公路路口，利用现状新港路路线向南延伸，终点与现状水乡大道相接，路线全长约为 4.17km。

（二）技术标准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主干道功能，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80km/h；
2. 设计荷载：公路-I 级
3. 路基宽度：32.5m；
4.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0.10g；
5. 设计洪水频率：1/100；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的规定要求。